



流连于诗意的云朵间

文李希锦

“这个女人教我成为狼，成为豹子”

六月的黄梅天，暴雨如注，却挡不住家长和孩子们阅读的热情。在图书馆的静谧氛围中，著名作家、诗人黄亚洲如约而至，一身奶白色的休闲装配牛仔褲，身姿挺拔，风采照人，落座后，黄老师主动提起自己的年纪，和新中国同龄，今年虚岁77，顿时我惊呆了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因为看上去他最多60岁。

我手头有一本《黄亚洲百诗精选三人评》，每每翻阅，总被其才情、哲思深深牵引，仿佛能触摸到诗人春日般鹅黄色心房中的诗情奔涌。

“这个女人教我成为狼，成为豹子/她铺展沼泽、荆棘、长满野花的山坡，同时/召来风和暴雨/她教我跳跃、腾挪、撕咬与战争//下课铃响/这个女人一声轻微的叹息/也是狼的长嘤，也是山林与沙漠的撕裂”(《雌性学校》节选)诗中的“女人”或许是母亲或许是老师，教会“我”闯世界的凶悍技能，传递给“我”勇毅前行的决心，给读者以澎湃的力量。

都说亲子陪伴，不仅仅是简单的陪着而已，而是有深度陪伴，这样不仅能给孩子足够的安全感，增强父母与孩子间的理解与信任，而且能建立积极的亲子关系。

黄老师回忆自己的少年时光，那时条件有限，可读的书不多，他仅读过几本战争题材的小说，阅读之

余，才读五年级的他在课堂上仿写小说。一次，正写得兴起进入忘我之境，被语文老师抓个正着。六年级时，他独自跑到西湖边，仔细观察西湖的景色与游人，写出的作文被老师刻印誊写，分发几个班人手一份，这也让他初次尝到了文学带来的喜悦。

讲座中，黄老师破例给家长们分享了他陪伴女儿黄澜和外孙成长的经历。他曾领着家里一帮孩子，坐在西湖边，远眺宝石山，问他们矗立在山顶的保俶塔像什么？有的说像一把宝剑，有的说像一把伞，有的说像人定的老道，也有说像打针的注射器，答案五花八门，洞开了孩子们的联想之门。后来，读小学的黄澜写出“街边房子们孤单地淋着雨”这样的佳句；读大学时更是有篇小说被《萌芽》杂志刊登，这些让黄老师感奋不已。这不禁让我想起《世说新语》中，一个雪花飞舞的冬日，谢安拈须问家里孩子，“白雪纷纷的样子，像什么呢？”孩子们给出他们的答案，像鹅毛飘飞，像空中撒盐，轮到谢道韞，小女孩道：“未若柳絮因风起。”谢公大笑乐。这个雪天启蒙的温馨场景，成为文学史上的一段经典佳话，也和黄老师的湖边启蒙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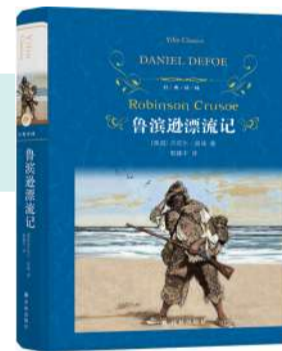
谈到写作，黄老师寄语孩子们要“勤”。“当脑子里闪过写作的想法，不



要等，赶紧下笔。那些说等明天写，等忙完这阵空闲下来写的人，到最后往往两手空空。”黄老师曾任职省市作协，每天日程排得满满当当。他却忙里偷闲，创作出《红船》《日出东方》等四十余部长篇小说、散文集、诗集、剧本，并获鲁迅文学奖等多个大奖。丰硕的创作成果背后，是他出差时，坐在车上看书、写作，是他哪怕开会时，也会“偷偷”记录下转瞬即逝的灵感，是他利用碎片化的时间，见缝插针，疯狂地输入输出。

“书页里的枫叶终于瘦出了叶筋/窗外河中，仍在雨打浮萍/想春夏秋冬这四个姊妹/劫持了多少风花雪月的事情//不知砚台还能否舔起旧谊/料定沙滩早已勾销了脚印/想东南西北四个兄弟/藏匿起多少秘而不宣的小径”(《伤逝》节选)这首诗用词精巧，感叹光阴易逝时空流转，既有闻一多先生所倡导的新诗“建筑美感”，又不失个人独特的情感表达。

窗外雨丝恣意飘舞，人们如痴如醉地沉浸在黄亚洲老师的诗意王国中。我亦如一个贪恋的孩子，在诗意的沙滩上捡拾五颜六色思想的珍珠，长久地流连、迷恋于这片诗意的云朵之间。



都需要自己制作完成，此刻没有其他人的分工协作，唯有靠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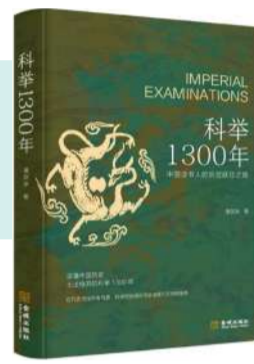
鲁滨逊把三只大泥锅和两三只泥罐一个堆起来，周围架上木柴，下面生上炭火，开始尝试制作陶器，一开始都烧裂了。失败了几次后居然烧成了三只很好的陶锅和两只陶罐。他用方砖砌成的窑炉，做出了大面包、大米蛋糕。他用毛皮做伞顶，毛朝外翻，这把勉强可用的伞不仅可以防晒，还可以挡雨。

靠着各种手作活计，鲁滨逊在荒岛上打发了无数个日夜。总体来说，鲁滨逊的冒险，以愚蠢始，以欢喜终，超出了他当初的期盼。他还在沉思中领悟了许多道理，其中一个最值得我们借鉴：“人要学会多看处境中的光明面，而少看阴暗面，多想已经享有的，而少想自己缺乏的。”

荒岛求生，是苦，也是乐。“我是为了我自己”的纯然发心，那一刻的投入，那些岁月的不彷徨、不顾盼，就好像一个原点，让鲁滨逊的内心里长出甘愿与快乐，也长出了逐求、愿望，但这些都犹如一树花果树叶，它们并不存在你死我活的对立，只是最初的生活的样貌而已。这也许是我们最应该警醒的事，就是去发现生命存在的秘密。

鲁滨逊意外体会到了做一个手工艺人的快乐，因为生活中一切必需品

“科举被外国人称为‘中国第五大发明’，一千多年来，还有哪种制度能如此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数以亿计的人们生活？”



“久旱逢甘雨，他乡遇故知，洞房花烛夜，金榜题名时。”中国古代社会称其为“人生四大喜”。其中，又以“金榜题名时”最为难得。因其难得，从科举制度诞生开始，国人对此向往了整整1300年。翻开潘剑冰新著《科举1300年》，一种隐藏在“科举制度”背后所凝结成的“悲欣交集”似梦还真，似远而近。

《科举1300年》从科举的发轫开始讲起，其间经历科举的成熟、巅峰，终于科举的没落。在内容上用一章篇幅讲述明清以前的隋唐科举和宋辽金元科举，其后九章讲述明清两朝科举。作者在参阅诸多回忆录、日记、笔记、杂谈、文集、奏章、小说等史料的基础上，还原历史，用讲故事的方式，化抽象为形象，重新解读尘封已久的科举制度，再现士人群体在科场和官场的人生命运。

提到科举，想必留给很多读者的印象，可能是来自《儒林外史》里范进中举的疯癫；也可能是来自《聊斋志异》里蒲松龄对八股文的嘲讽；当然，更有可能是来自《孔乙己》里鲁迅对食古不化的科举秀才的悲怜。

然而，不可否认，在千余年的光阴里，科举制度并非一开始就是那么讨人厌的。它曾襄助不计其数的士子走上“我命由我不由天”的道路，从而使得他们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抱负有了施展的舞台。科举的上升之路，就是中国读书人阶层跃迁之路。科举虽为选拔制度，但客观上也促进了儒家经典的普及与教育发展。抛却偏激，回归理性，条分缕析，严谨而不失风趣，作者以当代人的问题意识重访历史，在科举废墟中打捞出照亮现实的精神火种，写来举重若轻，启人深思。

科举制度不仅塑造了中国古代社会的阶层流动机制，也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。因此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读者阅读《科举1300年》，不仅是在追溯一段消逝的历史，更是在寻找属于整个民族的精神原乡。始于隋唐，到清朝时达到顶峰，由此盛极而衰，“中举”有多难，可谓“难于上青天”。“散乱空中千片雪，蒙笼物上一重纱”，白居易为考取进士刻苦攻读了整整12年，28岁高中，但是口舌生疮、手肘长茧、头发变白，还得了高度近视，神童尚且如此勤苦，更何况常人。终唐一

朝，进士录取不足7000人，而参加人数超过50万人次，录取率约1.3%。清代科举共开112科，诞生了26848名进士，平均每科差不多中240名进士，也就是说，在清朝260年的历史中每年也就“诞生”百来个进士。本着追求“比通俗更专业，比专业更通俗”的写作初衷，此书在解读科举制度的内容时，让亲身经历科举的历朝当事人现身说法，使得这部作品读起来既通俗易懂又妙趣横生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作者在归纳总结标题时使用了大量流行词汇，比如“别拿秀才不当干部”“从秀才到举人的长征路”“我是举人我怕谁”“牛气冲天的进士”“状元是怎样炼成的”“翰林院的幸福生活”等。这些标题，时尚感拉满，特别符合现代读者的胃口。当讲述历史邂逅“嘻哈风”，自然也就别具风味了。

书中特别提及科举舞弊。晚唐诗人温庭筠竟然是“枪王”级别的人物。他曾在考官的严密监视下，神不知鬼不觉帮助8位考生完成答卷，实在令人瞠目结舌。另外，诸如在22厘米的丝绸上写10万字，自创“人肉打印机”；买通书吏在监考官伞柄里藏小抄；更有甚者还将考题用信鸽传出考场，场外有人作答，完成后再将答案传回，各有绝招。当然，科举舞弊后果也常常是致命的。书中例举清代科场大案，惊心动魄。

也有“唯科举论”。书中谈到一饱受“唯科举论”之苦的悲催典型：晚清名臣张荫桓官至总理衙门大臣、户部侍郎，多才多艺，诗书画皆能，竟由于不是科举出身，而被当时舆论嘲笑为文盲。因此，“高龄科举”“科举移民”“屡败屡战”等现象，也就见怪不怪了。在中国绵延了1300年的科举制度，既是寒门希望的灯塔，也是个个体苦难的渊藪；既推动文化整合，又催生精神异化。它既是一部选拔人才的历史，也是一部读书人的血泪史。

状元不是一朝一夕“炼”成的。1300年科举制度史，状元屈指可数。科举虽然早已走到尽头，但它唯才是举、机会均等的内核却并未消失。“我劝天公重抖擞，不拘一格降人才”，愿每个“赶考人”都能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，这是《科举1300年》留给所有读者的终极思考。

「金榜题名」背后的故事

文胡胜盼

生命存在的秘密，原来如此

文龙烟

“人要学会多看处境中的光明面，而少看阴暗面，多想已经享有的，而少想自己缺乏的。”

夏日炎炎的午后，煮一壶马鞭草茶，翻开英国经典文学作品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你完全可以作作家丹尼尔·笛福描述的鲁滨逊荒岛求生记当作一部自然主义风格的小说来欣赏。

故事是有现实蓝本的，蓝本的主角是一个叫做亚历山大·塞尔柯克的海员，1704年他与船长发生争执，结果被抛弃在太平洋一个荒岛上。这个海员在岛上生活了四年，就被一个路过的航海家救助回国。而笛福在小说中添加了很多自己的航海经历、感悟和想象，足足让鲁滨逊在荒岛上整整待了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。这么漫长且孤独的岁月，也只有意志力坚强的鲁滨逊，才能熬出头。

鲁滨逊出生于1632年，是一家英国约克市体面人家的儿子，排行在中间。鲁滨逊的父亲曾谆谆教导他要珍惜中产的安稳生活，他曾预言：“这孩子如果待在家里，兴许会幸福，但如果出海，却会成为有史以来最惨的可怜虫。我不能答应他。”

也许，每个时代的年轻人都有不同的梦想，特别是那些不满足于在父母羽翼之下生活的人，总想出去闯一闯，哪怕在外面的世界碰得头破血流。

孩子想要突破父母设定的“人生结界”，这一点放在现在，似乎也没有什么变化。也许，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都藏着一个想要去远方探索的鲁滨逊。

鲁滨逊的胆子很大，他不告而别，私自在1651年9月1日登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，从此开启海上颠簸翻滚的生活。直到有一次船被打翻，

所有船员遇难，唯有他侥幸游上了一个荒岛，活了下来。

鲁滨逊在荒岛的生存点滴，特别像自然主义流派崇尚的生活，那就是人类突然回到了一个比较原始的，需要自给自足的境地。虽然外表看，肉体在经受辛苦的劳作，但从精神层面来看，恰恰是回到了最恬淡的原乡。这可能是我们当下重读这本书的意义所在。

鲁滨逊有一本荒岛日记，我最感兴趣的是他的吃食。林林总总的，罗列了一下，大约有6类吃的和不同的制作方法。比如钓来的鱼就放在太阳下曝晒，晒干了再吃；打到的山羊和海鸟，没锅的时候就烤了吃，有锅就炖肉煮汤；捉来的大海龟就煮来吃，捡到海龟蛋，可以在炭火上烤熟后剥壳吃；岛上的水果还挺多，有椰子树、橘子树、柠檬树和香橡树，但果子不多。地上甜瓜熟了就啃了吃，树上的葡萄除了生吃，还可以晒成葡萄干……

荒岛的岁月里，时间失去了意义，因为有的是时间。鲁滨逊可以花22天砍一株参天大树，可以花3个月去挖空中间，做成一只独木舟，可以花几个月时间建造自己的居所和防护墙……

鲁滨逊几乎摆脱了世界一切的邪情，没有什么要觊觎的，因为他拥有现在所享受的一切，他就是整座小岛的王者。当然，也可以说是自封的，因为臣民就是几只被圈养的山羊、几只驯化的野猫。

鲁滨逊意外体会到了做一个手工艺人的快乐，因为生活中一切必需品